附件3

2025年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方案

为扎实推进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，强化技术支撑，提高整治行动靶向性和针对性，结合《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》《三明市市场监管局农村食品专项抽检方案》等，制定本抽检监测方案。

1. 品种项目。围绕肉制品（含速冻肉制品，下同）开展抽检监测。具体抽检监测项目及相关要求详见附表。
2. 重点对象。市、县局的抽检监测以生产经营实体为主。生产环节抽样覆盖辖区所有肉制品、速冻肉制品生产企业以及肉制品小作坊；流通环节抽样场所主要安排在二级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中小型超市、小食杂店、零食店等重点肉制品销售单位；餐饮环节抽样场所主要安排在烧烤店、火锅店、牛（羊、驴）肉馆等重点餐饮服务单位。
3. 任务安排。市局本级计划抽检监测100批次,重点对生产环节肉制品、速冻肉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抽检，并以流通环节、餐饮环节部分经营单位为补充。各县重点对肉制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抽检，以及流通环节、餐饮环节等重点经营单位的抽检监测，抽取的批次数量根据专项整治行动需要确定。
4. 时间安排。6月30日前完成不少于30%的抽检监测任务，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检监测任务，11月15日前完成专项抽检监测情况分析。

五、数据录入。检验结果和处置情况通过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”报送，建立报送分类B，名称包含“2025年肉制品专项”字段。专项抽检监测任务考评，以国抽信息系统统计的数据为准。

六、结果运用。抽检监测发现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，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，督促生产经营者按规定采取封存、下架、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，涉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通报协查。同时，做好抽检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和预警交流，及时汇总分析专项抽检监测发现的问题，为专项执法行动提供技术参考。